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建〔2023〕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做好尉犁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3 万元，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要求，专项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加强动态检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家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的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尉犁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